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7号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 配套电力管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沟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陡门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满足区域负荷增长的需求，缓解区域内供电紧张的局势，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增强配网网架，为区域的发展提供充分电力支持。

二、项目选址

本工程位于鹿城区滨江街道惠民路，北起瓯江路与惠民路交叉口，南至黎明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惠民路（瓯江路-黎明路，长1130米）道路东南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和过街处建设高、中压电力电缆管道，并同步恢复开挖路面。

110千伏部分：新建两回8+3孔电力管线1130米，其中两回8+3孔电力拖拉管150米，新建三回12+3孔电力管线30米，采用排管、顶管和工作井结合的敷设方式，新建电缆工井28座。

10千伏部分：新建4+2孔电力管线802米，12+2孔电力管线482米，16+2孔电力管线36米，20+2孔电力管线54米，采用排管、顶管和工作井结合的敷设方式，新建电缆工井27座。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2026.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18.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2.05万元、预备费76.21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11个月，其中施工工期7个月。

六、其他

1.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交警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

作，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支撑性材料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14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04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48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70号、区财政局资金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鹿城供电分局）。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3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9-330302-04-01-114143

